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55

2005 年 4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9/L. 60)]

59/291.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该决议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的要求、并经大会主席召集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题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的报告，¹ 深信这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活动，

1. 对大会主席采取公开、包容和透明方式开展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表示满意，该进程应导致通过一项平衡的文件；

2. 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提交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综合报告；²

3. 由于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邀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高级别全体会议；

4. 决定，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应参加高级别全体会议；

5.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述方式安排全体会议，并按照同一附件所述程序排定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¹ A/59/545。

² A/59/2005。

6. **还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述方式安排圆桌会议；
7. **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应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开幕全体会议休会之后立即举行；
8. **又决定**，大会主席应主持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并有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按照本决议附件三所述方式安排听证会；请大会主席编写听证会摘要，在 2005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之前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9.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帮助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的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迅速慷慨支助该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派大使级代表出席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的互动；
11.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协商，以便就涉及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所有重大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2005 年 4 月 15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安排和发言名单的排定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共举行六次会议，每天两次，日程如下：

星期三，	2005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星期四，	2005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星期五，	2005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7 时。
2. 在大会堂主席台上将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设三个座位。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者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缺席的情况下，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或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将代替其主持会议。

3. 20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幕全体会议的第一批发言人为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和本组织东道国代表团团长。

4. 另外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休会之后立即举行，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东道国代表团团长、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各代表团、尤其是在发展筹资领域提出重要倡议的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一名代表和私营部门一名代表将在会上发言。

5.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五次会议分别排定。20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会议、2005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会议以及2005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会议，这些会议每次排40名发言人。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将排32名发言人，因为最后一小时是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闭幕会议。

6. 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排定如下：

(a) 秘书长代表将从载有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代表的所有会员国以及作为观察国并由最高级官员代表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并由最高级官员代表的巴勒斯坦的名片的第一个盒子中抽出一国名，然后重复这一过程，直到所有名片都从盒中抽出为止。将按照名片抽出的先后次序邀请与会者选择在哪一次会议上哪一段时间发言。然后秘书长代表将按照同一程序，从第二个盒子中抽出未放入第一个盒子的会员国的名片；

(b) 将准备五个盒，每一盒代表一次会议，分别载有各次会议发言时段的号码；

(c) 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一经秘书长代表抽到，将邀请该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盒中抽出在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号码。

7. 上文第6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初步发言名单将在2005年5月份尽快安排一次会议予以确定。

8. 随后，在根据上文第6段所述的选择过程所产生的次序安排各类发言人时，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惯例予以重新安排：

(a) 国家元首优先发言，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的最高级官员、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

(b) 如果预计发言人的级别随后有变动，则发言人的发言时段将改为同一会议适当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其发言时段；

(d) 发言时间已到而尚未到场的发言人将自动押后到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9.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在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10. 可把以下每一组织的一名代表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但不应影响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联盟

欧洲共同体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议长大会。

11. 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每一类别的一名代表经 2005 年 6 月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选出，也可在时间允许时列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

12. 除会员国外，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发言名单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登记。

13. 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先例。

附件二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互动式圆桌会议的安排

1. 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日程如下：

星期三， 2005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四， 2005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五， 2005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至少有 40 个席位，由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3. 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主席将由各区域集团同大会主席协商选定。

4. 圆桌会议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集团将决定各自的哪些成员将出席各次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一区域集团的主席应

向大会主席提出该区域要出席各次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5. 所有四次圆桌会议都涵盖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整个议程。
6.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
7. 四次圆桌会议的组成将服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应按以下方式把每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分配到每一次圆桌会议：
 - (a)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b)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c)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8. 凡不属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参加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的一次圆桌会议。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和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以及本决议附件一第 10 段所列的组织也可按照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决定的办法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
9. 与大会主席协商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首长也可参加圆桌会议。
10. 各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尽早提供。
11. 圆桌会议不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经核证的代表和观察员可在分会场会议室里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12.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介绍四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概要。

附件三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安排

1. 大会主席应主持定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听证会应包括一次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四次听证会，按每日举行两次听证会安排，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在每次听证会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应邀代表将介绍情况并与会员国交流意见。

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会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将出席听证会。
3.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应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证会的恰当形式和组织安排。
4. 将根据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1 日的综合报告²及其中界定的议题类别确定听证会主题。
5. 大会主席将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可参加 2005 年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